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麟

被　　告　洪于哲

法定代理人　魏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,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；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
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74 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訴外人黃鑽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被告駕駛腳踏自行車而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之行為，既均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並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受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訴外人黃鑽堅已於民國112年5月5日與原告以1萬8,629元達成和解，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,768元（計算式：21,397－18,629=2,76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768元，自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